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 项 说 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25 号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  
大厦西座 10 层 1001-1005

邮编： 518057

电话：（0755）26996149

传真：（0755）26996149

网址： [www.jiuancpa.com](http://www.jiuancpa.com)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25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久安审字[2026]第 0006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23 年 7 月 25 日，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西藏发展进行预重整。2026 年 4 月 24 日，西藏发展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藏发展债权人对西藏发展的重整申请，西藏发展进入重整程序。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内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

我们在对西藏发展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基于西藏发展的具体情况选取的基准为“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按 5.00%的比例计算的取整后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为 462.00 万元。

### 2、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西藏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影响西藏发展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西藏发展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西藏发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3111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期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尚未消除。

#### 四、使用限制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西藏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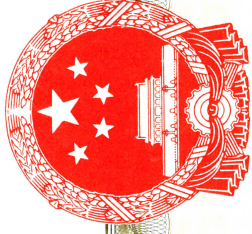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立颖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洛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5日

证书序号: 002120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公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浩

主任会计师: 刘浩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17日



